

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

第一學年(115)						第二學年(116)						第三學年(117)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 必 修	體育	2	2	2	2	校 必 修	體育	2	2	2	2	校 必 修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應用中文(一)(二)	2	2	2	2		商務英文(三)(四)	2	2	2	2						
	商務英文(一)(二)	2	2	2	2												
	小計	8	8	8	8		小計	6	6	4	4		小計	2	2	2	2
院 必 修	程式設計概論	3	3			院 必 修						院 必 修	專業倫理	3	3		
	管理學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經濟學			3	3												
	統計學			3	3												
	小計	6	6	9	9		小計	0	0	0	0		小計	3	3	0	0
專 業 必 修						專 業 必 修	經濟分析	3	3			專 業 必 修	實務專題(一)(二)	1	1	1	1
							應用統計學	3	3				職場英文	2	2		
							會計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組織行為			2	2		大數據分析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AI應用規劃			3	3
													永續經營管理			3	3
		小計	0	0	0		0		小計	9	9		10	10		小計	11
專 業 選 修	英文閱讀(一)(二)	2	2	2	2	專 業 選 修	新多益英文檢定(一)(二)	2	2	2	2	專 業 選 修	進階日文(一)(二)	2	2	2	2
	ESG概論	2	2				基礎日文(一)(二)	3	3	3	3		商務簡報技巧	2	2		
	初級會計學			2	2		溝通技巧	2	2				商業資料分析	2	2		
	資訊素養			3	3		淨零碳管理證照	3	3				服務管理	3	3		
	永續服務與新產品開發			3	3		資料庫應用	3	3				設計思考	3	3		
	門市服務實務			2	2		財經新聞分析			2	2		電子商務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永續品牌管理			3	3		職場倫理			2	2
							消費者行為			3	3		零售管理			3	3
							商務企劃			3	3		市場調查			3	3
													發明與創新			3	3
													投資實務			3	3
													社會企業與創新			3	3
													經營管理講座			3	3
													永續報告分析			3	3

第四學年(118)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 必 修					
	小計				
院 必 修					
	小計				
專 業 必 修					
	小計	0	0	0	0
專 業 選 修	工作倫理實務(一)(二)	3	3	3	3
	現場作業實務(一)(二)	3	3	3	3
	企業管理實務(一)(二)	3	3	3	3
	產業發展趨勢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知識管理	3	3		
	六標準差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社會影響力	3	3		
	數位行銷	3	3		
	勞資關係			3	3
	職場日文			2	2
	行銷企劃實務			3	3
	創業管理			3	3
	財富管理			3	3
	倫理領導			3	3
	職涯規劃			3	3
	微型創業實務			3	3
	非營利機構管理			3	3

【科目類別】

通識科目(分類通識)：校必修

共同科目(體育)：校必修

專業科目：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科目類別】		學分	時數
通識科目、共同科目	校必修	30	30
	院必修	18	18
	專業必修	43	43
專業科目	專業選修	37	37
	合計	128	128

【注意事項】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37 學分(本系至少 23 學分，其餘可跨系)。
2.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30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30學分。
3.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4. 請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實施。
5. 校外實習課程，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
6.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7. 本表建立於115年1月8日。